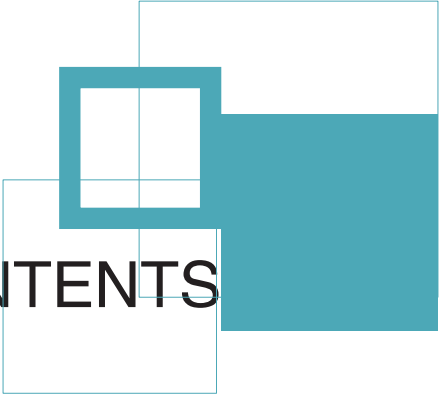


2008 年越秀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8 NIAN YUE XIU QU GUO MING JING JI
HE SHE HUI FA ZHAN TONG JI GONG BAO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录 CONTENTS

2008年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01
2008年广州市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25
说明	26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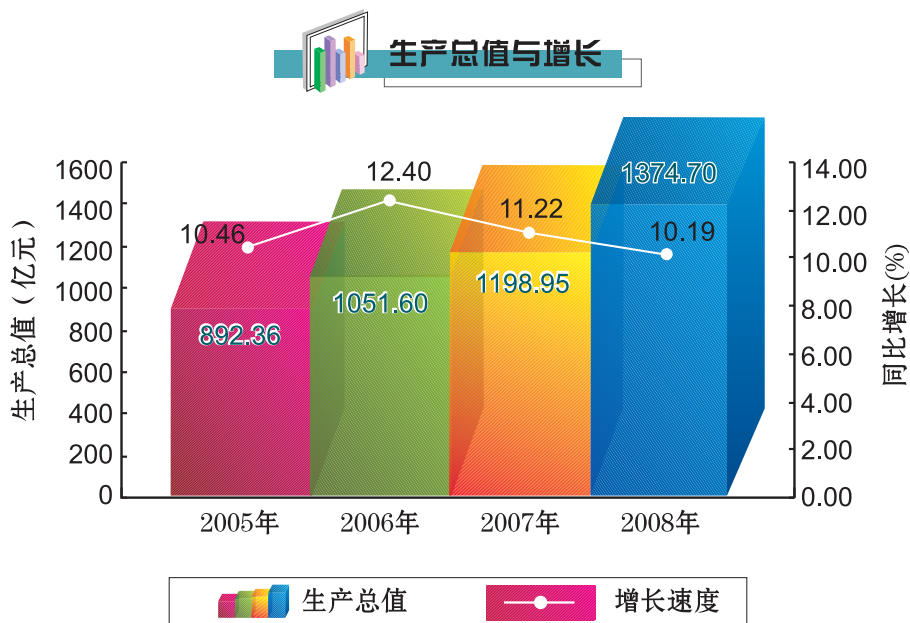
2008年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8年我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通过产业升级积极化解经济发展中的不利因素，不断改善城区环境和人民生活，全区社会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一、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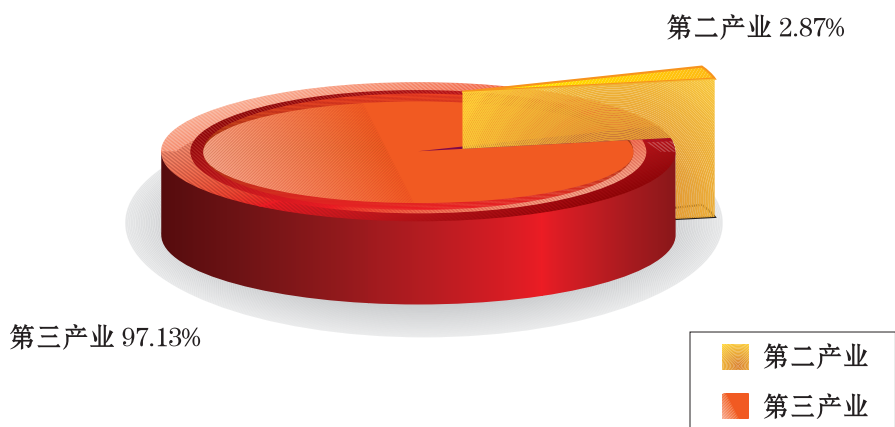
（一）综述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74.7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下简称同比增长）10.19%，经济密度为40.67亿元/平方公里。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9.43亿元，同比增长16.1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335.27亿元，增长10.03%。二、三产业结构为2.87：97.13。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33486元（按常住人口平均数计算），增长8.87%，按平均汇率计算，约合1922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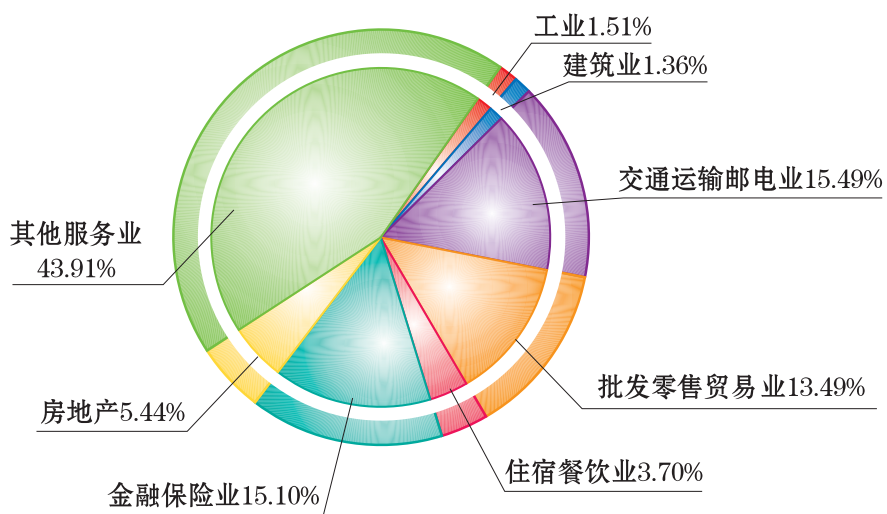




2008年生产总值二、三产业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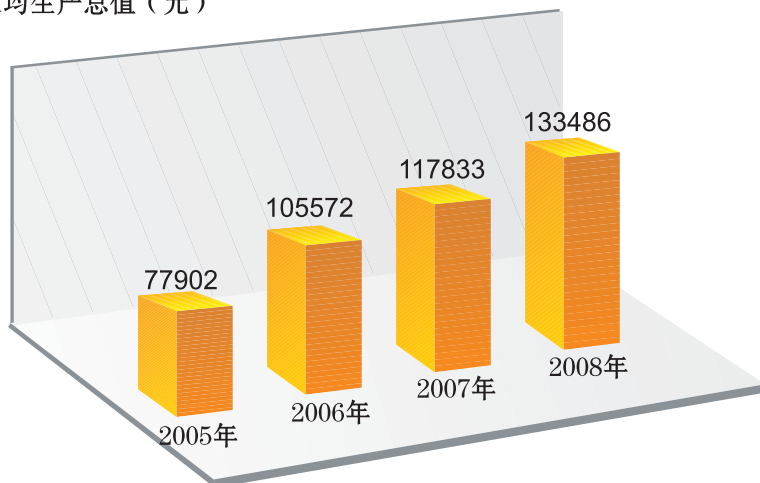
2008年生产总值中各行业增加值比重





人均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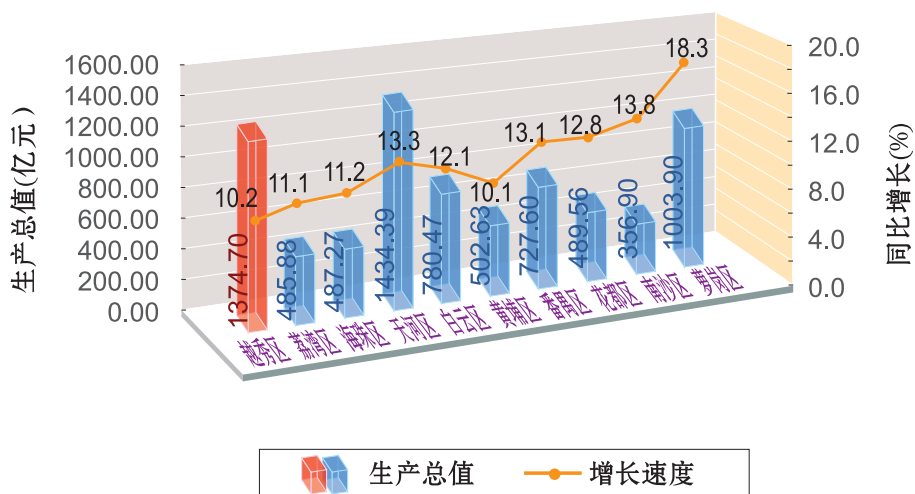
■ 人均生产总值（元）



注：2005年人均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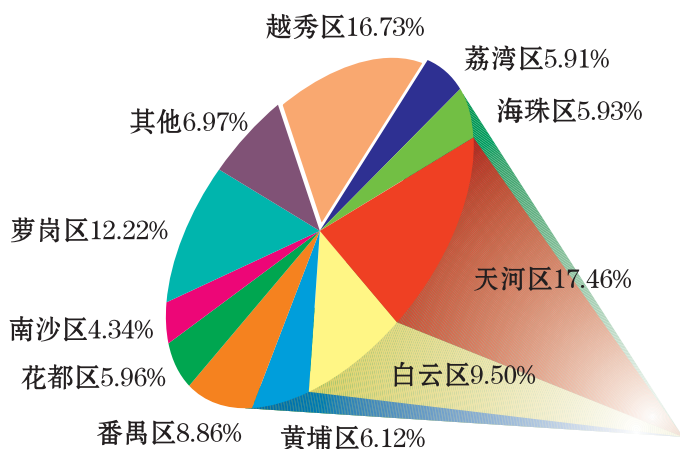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生产总值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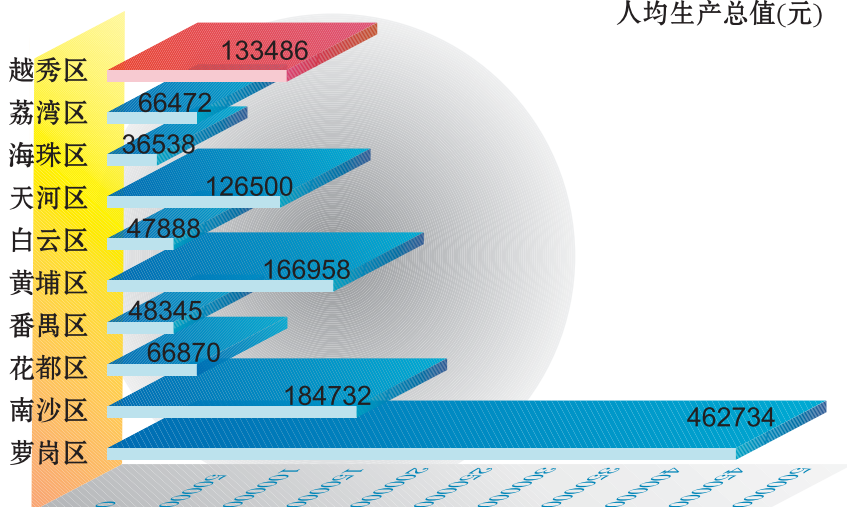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生产总值(GDP)占全市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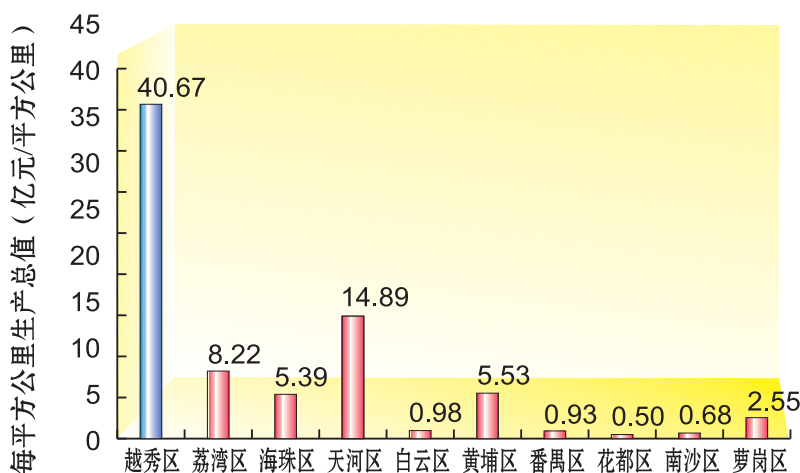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人均生产总值

人均生产总值(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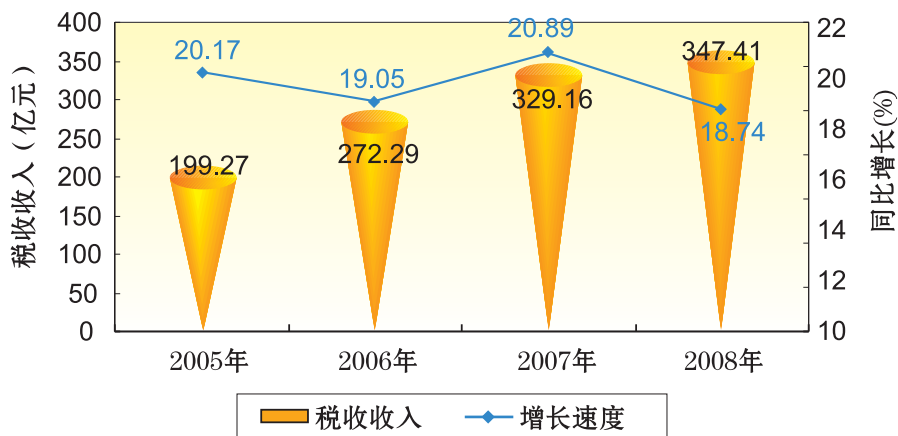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经济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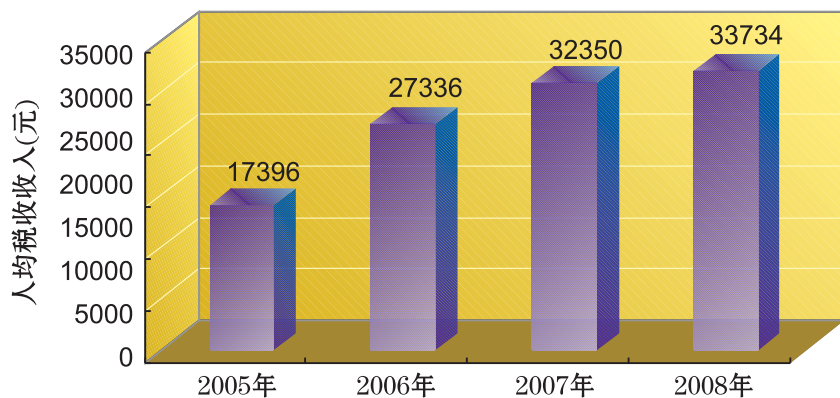
全年实现税收收入347.41亿元，同比增长18.74%，税收密度为10.28亿元/平方公里。其中地税收入144.74亿元，增长21.28%；国税收入202.67亿元，增长16.99%。全年实现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0.45亿元，同比增长15.23%。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40.99亿元，增长18.18%，主要用于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



税收收入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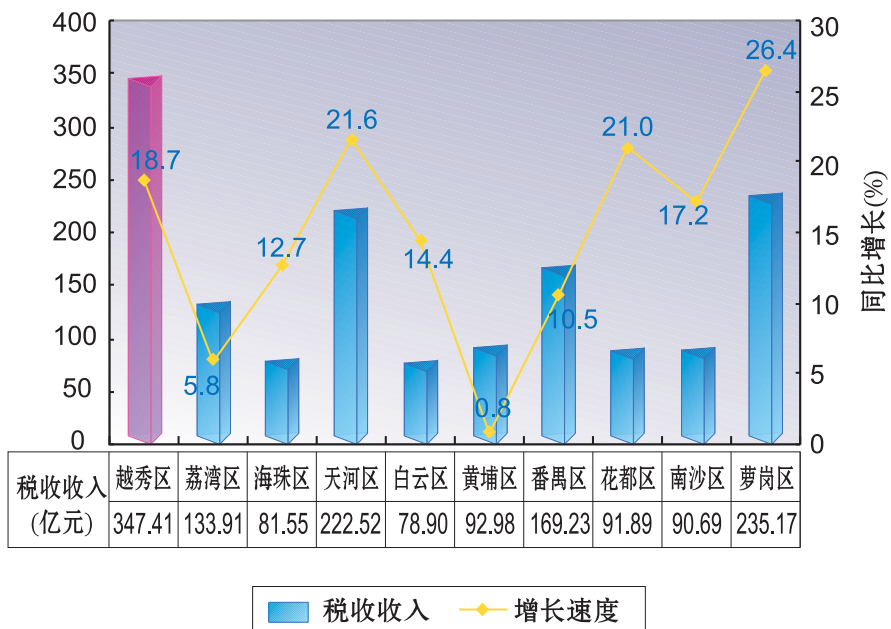


人均税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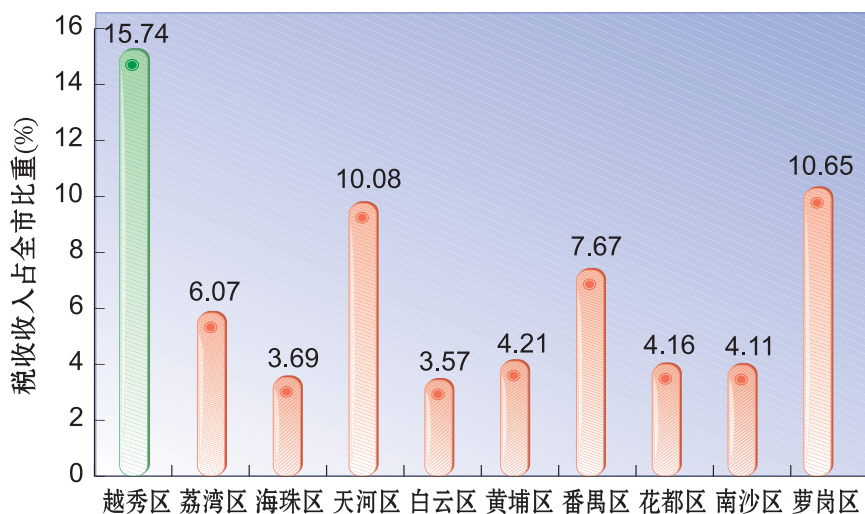
注：2005年人均税收收入按户籍人口计算。

2008年各区税收收入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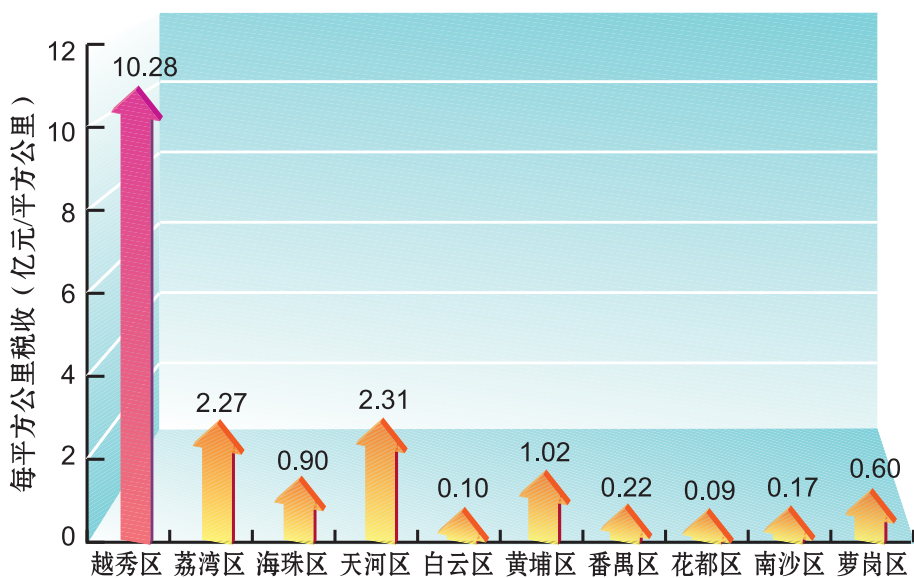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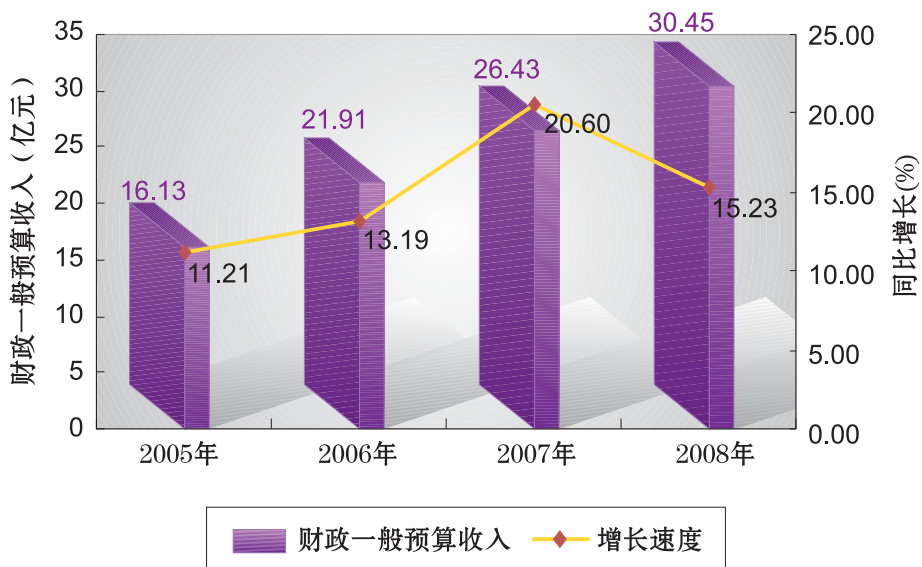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税收收入占全市比重



2008年各区税收密度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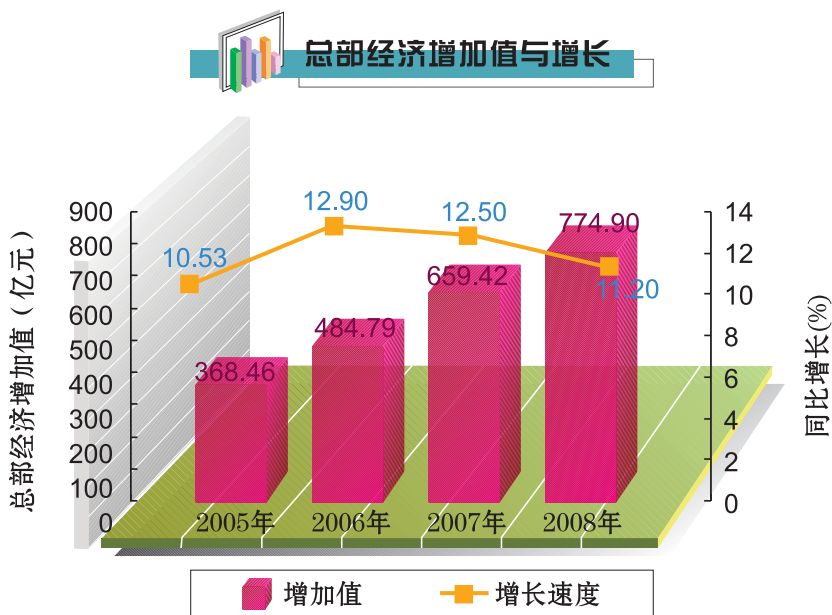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与增长



（二）总部经济

2008年我区评定了318家总部企业，比上年增加了8家，其中世界500强分支机构75家，中国500强的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49家。2008年中国企业500强名单中，广东有44家企业入围，其中8家企业总部设在我区。总部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44.00亿元，同比增长12.00%，占全区营业收入总额的61.77%；实现增加值774.90亿元，同比增长11.20%，占全区生产总值的5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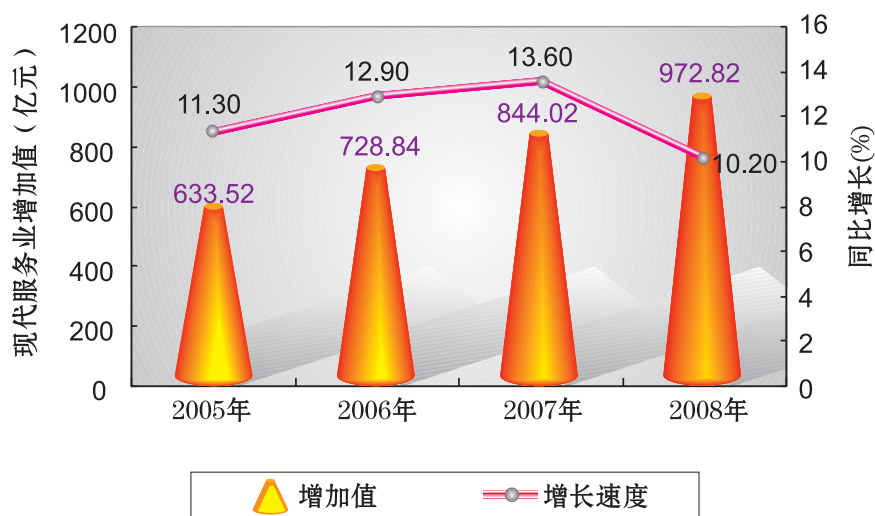


（三）现代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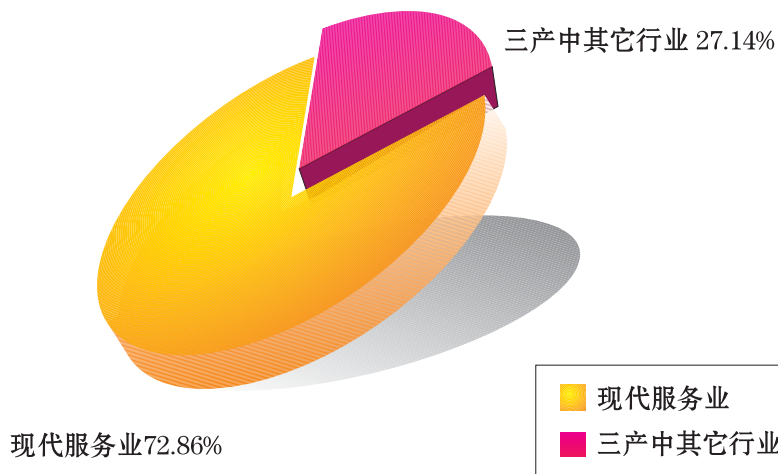
全年现代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2862.9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0%，占全区营业收入的51.34%；实现增加值972.82亿元，增长10.20%，占全区生产总值的70.77%，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72.86%。其中商务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等几个行业增长较快，增加值增速分别达到50.62%、19.48%和11.11%。金融业由于受年初国家宏观调控和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全年处于低速增长状态，实现增加值207.61亿元，增长6.09%，增速比上年大幅下降19.31个百分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下滑到

15.10%。房地产业增加值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全年实现增加值74.76亿元，下降11.93%。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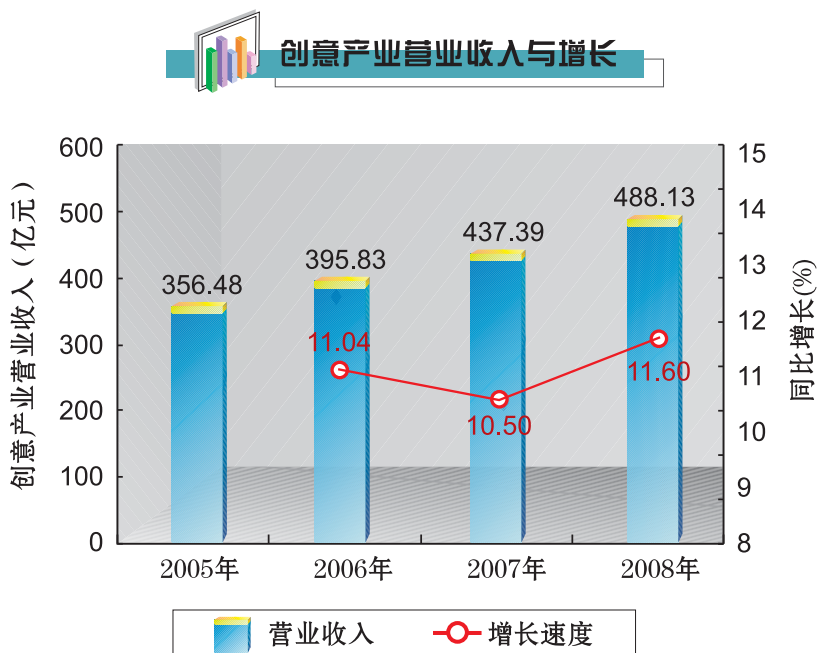


 2008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四) 创意产业

创意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8.13亿元，比上年增长11.60%，占全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提高到8.75%。创意企业的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年营业额超亿元的创意企业超过70家。传媒出版、设计与咨询共同构成了我区创意产业的核心。着力推进“创意大道”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了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和报建。已初步形成“一条创意大道·两大创意产业园区·三大特色产业群·四大高端产业功能区”的创意产业功能布局。



(五) 民营经济

民营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76.10亿元，同比增长10.00%，占全区营业收入总额的37.23%；实现增加值394.54亿元，增长9.50%，占全区生产总值的28.70%。民营企业凭借敏锐的市场触觉，灵活的经营方式，在房地产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行业抢占发展先机。民营企业逐渐做大做强，318家总部企业中就有民营企业61家。最新公布的2006-2007年度广东省百强民企名单中，东凌集团、海印集团等3家企业榜上有名，显示我区民营企业的规模逐步扩大，影响力也逐步增强。

（六）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349.29亿元，同比增长11.9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341.30亿元，增长12.10%。大中型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335.91亿元，增长12.23%，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99.60%。电力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大支柱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329.47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99.12%，同比增长12.43%，高出规模以上工业增速0.33个百分点，拉动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2.28个百分点。

全区建筑业企业全年新签合同额874.75亿元，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47.02亿元，实现工程结算收入406.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70%、25.42%和15.65%。二级以上的资质企业共有138家，占全区建筑企业总数的73.02%，累计完成产值233.99亿元，占全区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达94.73%。企业效益有所提高，全年工程结算利润21.47亿元，同比增长4.31%，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6.56万元/人。

（七）国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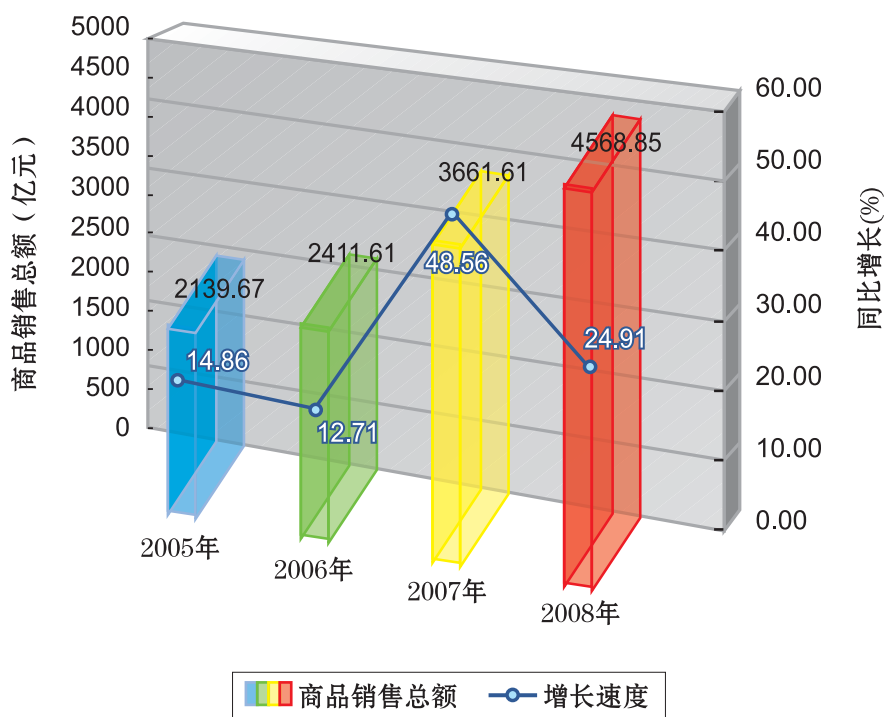
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4568.85亿元，同比增长24.9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8个百分点，占全市的34.0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0.05亿元，增长20.07%，占全市的19.75%。限额以上企业实现销售额3827.67亿元，同比增长31.16%，增速比全区平均水平高6.25个百分点，占全区商品销售总额的83.78%。超亿元企业237家，实现销售额3577.75亿元，增长29.05%，占全区销售总额的78.31%。广百、友谊、王府井、新大新、东百等大型百货商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09.77亿元，增长14.68%。

全年住宿餐饮业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9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6.8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8.01个百分点，其中餐饮业零售额为85.95亿元，增长17.10%。

生活用品类、能源类消费品持续热销。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全年销售石油及制品类、汽车类、金属材料类、煤炭及制品类等商品分别达到1994.83亿元、133.14亿元、363.64亿元、75.80亿元，分别增长42.22%、45.79%、25.85%、57.12%，均高于全区商品销售总额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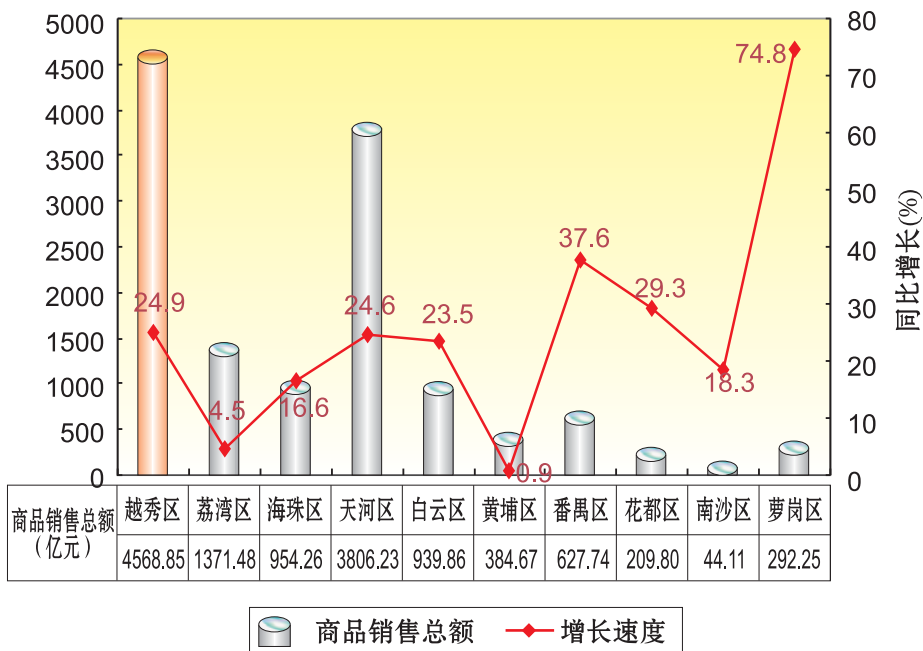
全区321个商品交易市场实现成交额420.68亿元，同比增长10.95%，其中专业市场256个，实现成交额410.47亿元，增长10.78%。服装类、汽配类、玩具精品类、海味干果类市场分别实现成交额308.12亿元、27.00亿元、38.01亿元和7.65亿元，分别占全区交易市场成交额的73.24%、6.42%、9.04%和1.82%。流花-矿泉园区纳入统计的服装市场42个，实现成交额281.22亿元，占全区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的66.85%；永福汽配市场园区纳入统计的汽配市场11个，实现成交额26.47亿元，占全区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的6.29%。

 **商品销售总额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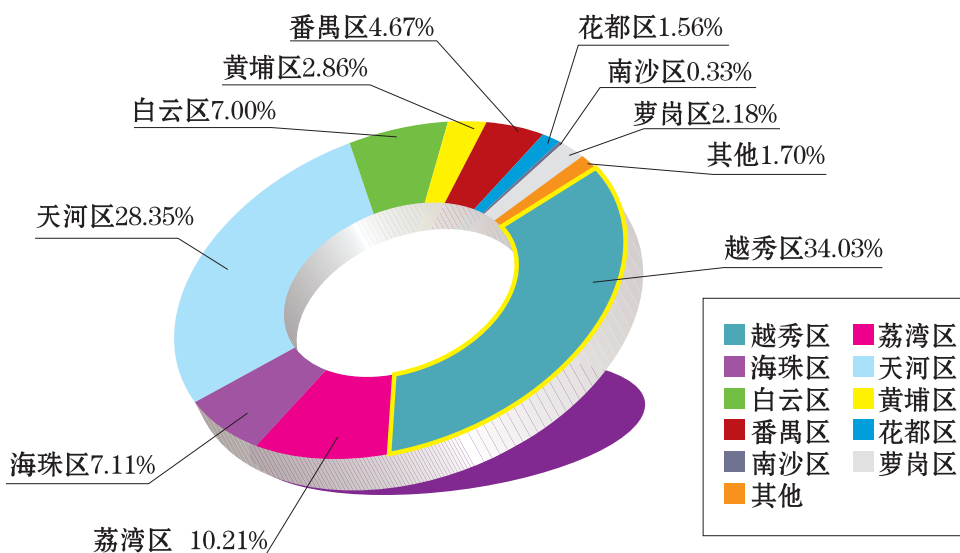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商品销售总额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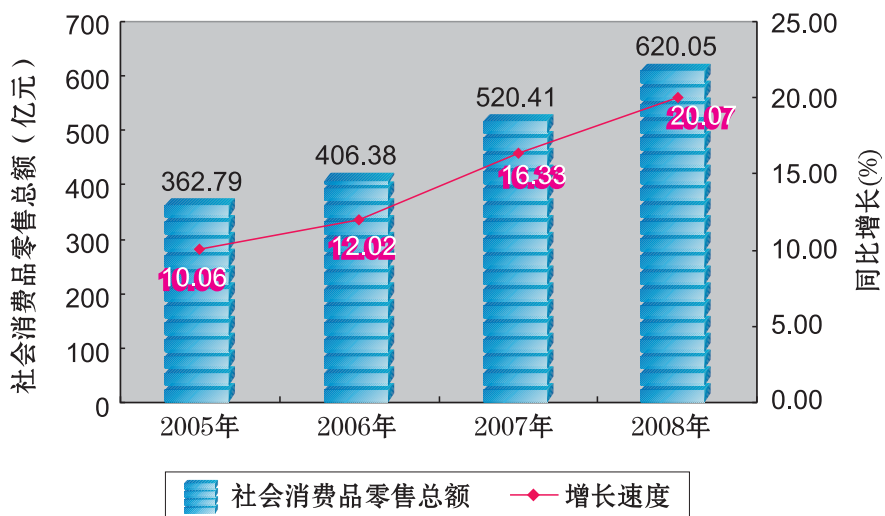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商品销售总额占全市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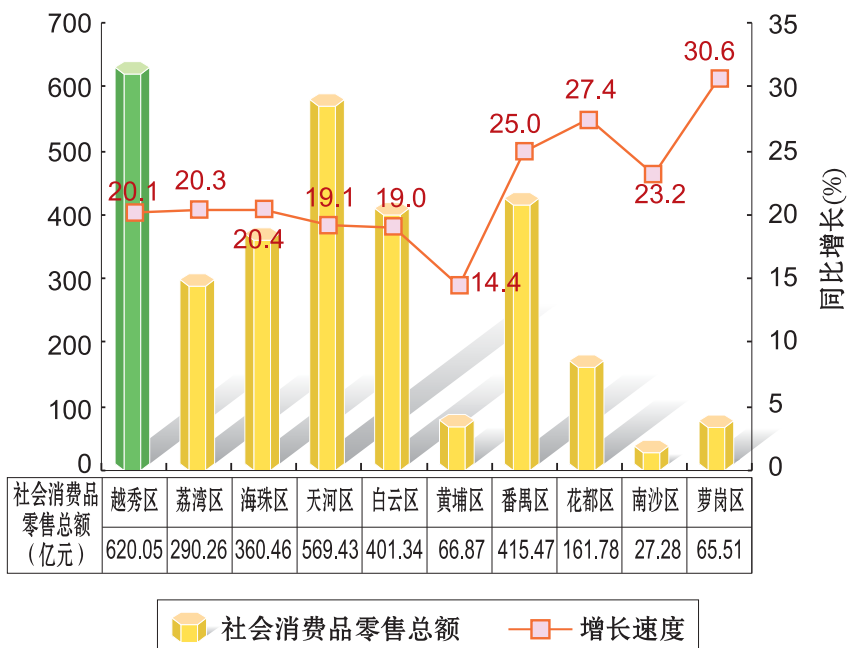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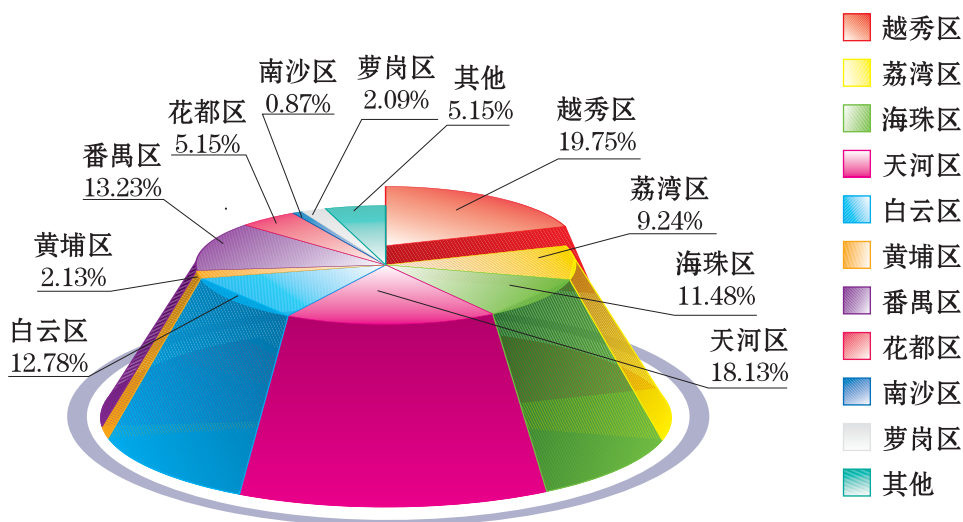


2008年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增长





2008年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市比例



（八）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外贸出口总值70.15亿美元，同比增长14.29%。其中一般贸易出口64.16亿美元，增长9.54%；加工贸易5.73亿美元，增长1.45倍。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原料及纺织制品、机电和音像设备及其零件、杂项制品等类别，出口地则主要集中在欧盟、美国和香港。

全年新签外商投资项目209个，比上年同期增加15个；合同外资金额5.02亿美元，同比增长16.82%；实际利用外资2.58亿美元，同比增长10.22%。大项目拉动作用明显，投资额超过500万美元的大型项目有21个（其中新批10个，增资11个），合同外资4.09亿美元，占合同外资的81.47%，同比增长35.43%。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总部投资性公司、房地产、商业服务业及高新科技产业。外资来源以香港地区为主。

（九）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5.73亿元，同比增长0.68%，增幅比

上年下降17.66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实现投资157.43亿元，同比下降36.06%。全年累计商品房销售面积230.34万平方米，下降30.70%；商品房销售合同金额206.48亿元，下降47.10%。商品房销售单价为8964元/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2792元/平方米。全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97.83亿元，增长37.75%，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达到57.75%。



二、社会发展

（一）科技和教育

科技。顺利通过2005-2006年度全国科技进步考核，并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获得“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广州示范区”、“国家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基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广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和“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等称号。全年区科技立项160项，投入科技三项经费7217万元。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150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8项），获得扶持经费10628万元。共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励项目共87项，同比增长35.94%，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67项，市级19项。全区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到1614件和1211件，分别占全市的11.54%和14.99%。全年共有46家科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教育。截至2008年底全区共有小学61所，在校学生59688人，比上年减少1916人；普通中学28所，在校学生44964人，比上年减少2160人，其中初中在校学生27839人，高中在校学生17125人。在全市率先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区复评。高考全部五项指标首次位居全市12区县之首，高中毕业生升学率为89.12%。中考学业考试比广州市总分优秀率高出12.29%。建设六马路小学综合楼体育馆、八一实验学校南教学楼已竣工交付使用；79中学教学楼工程（一期）、满族小学教学楼工程的教育综合改造工程顺利推进。

（二）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全区建有社区文化活动室230个，覆盖率达到80.99%，其中，有10个被评为市十佳或优秀社区文化室；建立社区书屋21个；建有大小文体广场116个。全年组织各类文化活动1000多场次。完成了“东平大押”旧当铺的委托管理工作。打造六榕街旧南海县社区、建设街建设新村社区等具有越秀文化特色的精品文化社区示范点。区图书馆（含盘福分馆）藏书共46.57万册，其中添置新书11936册，接待读者99.75万人次。新建成图书分馆2个（白云图书分馆、大东数字图书分馆）。建成全国首家区级涉台图书阅览室。

卫生。整合区中医医院和区第一人民医院，成立新的中医医院，按二级中医院的标准进行建设与发展；对3个口腔防治所进行资源整合。全地区共有卫生医疗机构332个（不含村卫生站和停业机构），其中医院42间，妇幼保健院3间，疗养院1间，实有医疗病床16620张，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25946人。2007～2008年区财政共安排资金7717万元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达标建设；落实资金400万元用于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备配置；积极开展创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广东省中医特色预防保健体系建设示范试点区活动，全区2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立了中医科和中药房，并与二级或三级中医医院建立了双向转诊；继续推进与中山一院共建共管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依托的社区医疗救助体系，启动低保对象免费社区门诊。居民社区卫生服务满意度达94.1%，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57.84%。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全区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率243.76/10万，同比下降22.96%，无死亡病例报告，未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

体育。全年新建30条体育健身路径和2个健身广场，在全区284个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设立了145个社区体育活动室。白云街创建成国家级社区体育

健身俱乐部，农林街的执信南路社区居委会、珠光街的东园路社区居委会和爱家园社区居委会、人民街的太平通津社区居委会等4个社区居委会顺利通过广东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检查验收。越秀区籍运动员在参加国家、省、市体育部门组织的各项比赛中，共夺得199枚金牌、162枚银牌、148枚铜牌。全年向上级体育部门输送优秀运动员12名。

（三）城市管理

加大“六乱”整治力度，共部署突击大规模整治和专项整治260余次，清理“六乱”33872宗（次），其中，劝离、取缔、处罚乱摆乱卖6800余宗，纠正、处罚占道经营392宗，区内“六乱”现象明显减少。

深入开展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圆满完成创卫工作任务。全面实施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

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全年刑事发案下降11.9%，其中“两抢”、“两盗”案件分别下降18.8%和12.1%，火车站广场实现287天刑事“零发案”，群众安全感逐步增强。

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均在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内，全区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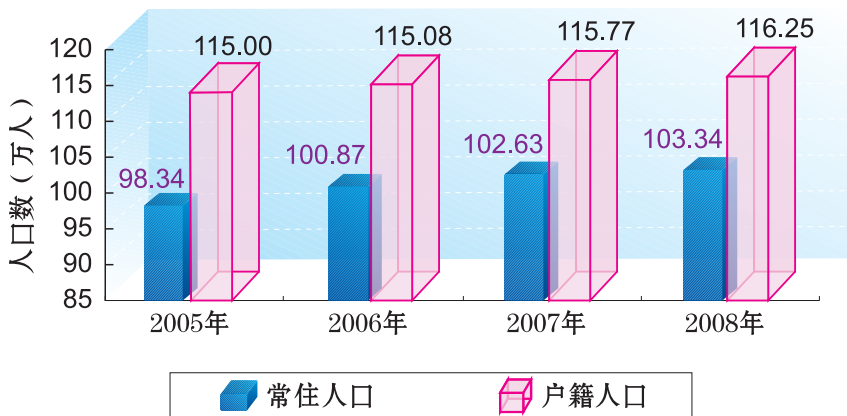


三、人民生活

（一）人口情况

2008年末，全区户籍人口116.25万人，比上年增加0.48万人；常住人口103.34万人，比上年增加0.71万人。全年户籍人口出生率7.39%，自然增长率为1.04%（计生口径）。

人口发展情况



(二) 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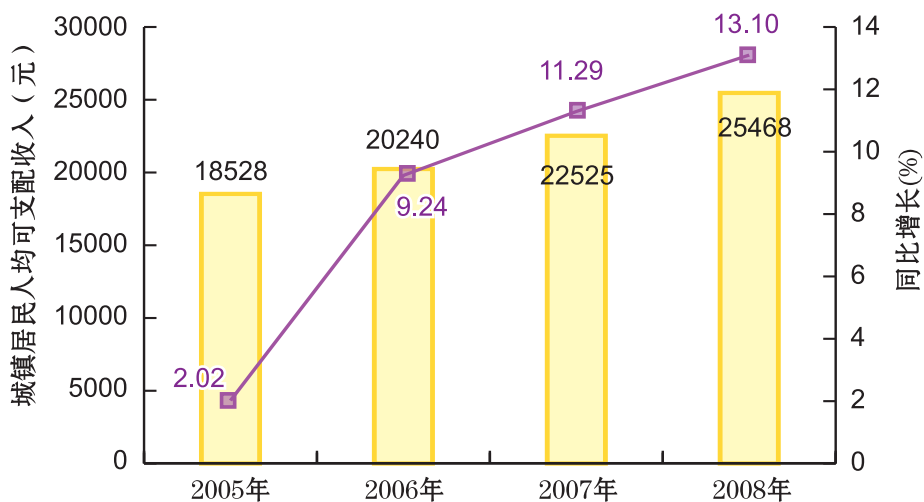
积极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和加强再就业基地建设，目前共有179个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的评估标准，占社区总数的68.32%；全区共有再就业基地13个，共安置5130人次失业人员再就业。12月末全区从业人员79.06万人，比三季度末增加25001人，其中私营企业从业人员20.37万人，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7.01万人。到12月末止，登记失业人员为6.90万人，比上年增加13557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78.49%，比去年同期提高0.71个百分点。

(三) 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468元，增长13.10%。人均消费性支出21530元，增长6.60%。其中杂项商品和服务、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等项目的支出增长最快，分别增长65.10%、22.90%和18.00%。全年职工工资总额271.7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9%，年平均工资达到55105元/人，增长1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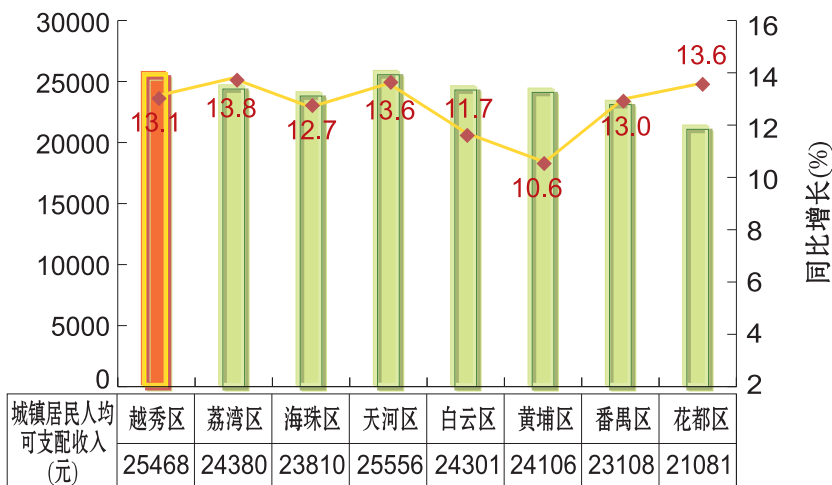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速度



2008年各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速度

(四) 社会保障

全力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认真做好省属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截止到12月底，全区在职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21.56万人，同比增加7597人，在职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达到14.04万人，同比增加14626人。

全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322.99万元，覆盖困难群众8000人。密切关注物价波动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及时做好临时性物价补贴的发放工作。今年共6次为全区低保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副食品和液化石油气补贴共458.87万元。推进十个“十分钟”为老服务圈工程，全区受益老人达5.7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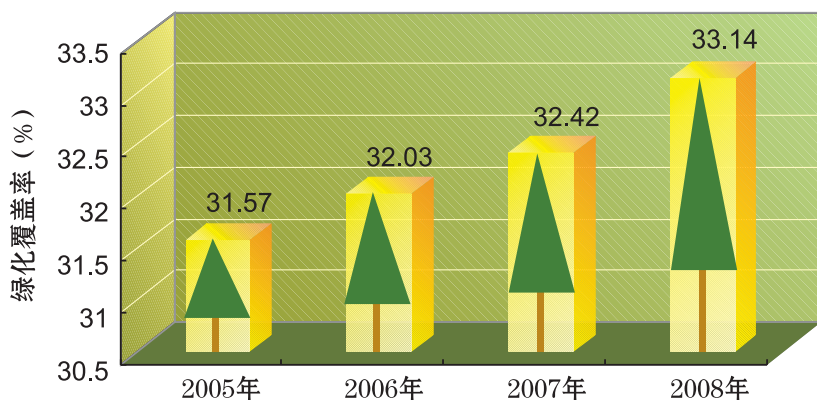
四、生态环境

(一) 城市建设

全年市政建设投入22364万元，同比增长24.28%，完成了长堤大马路、淘金东路、新河浦社区等道路、排水改造工程107项，铺设车行道长27.52公里、面积18.35万平方米，改造人行道长32.68公里、面积10.69万平方米，新建、改建排水管道长18.23公里。建设新村、新河浦社区、淘金、恒福商住小区等重点社区整治工程顺利推进，其中“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项目”荣获世界大都市奖第2名。全年绿化建设投入7591万元，增加绿化面积10.15万平方米，实施了64个“青山绿地”、拆违复绿等绿化建设项目，建成了东山大街绿化广场、金贵村山头绿地、二沙岛广州大桥底绿地等一批绿化景点，完成了东风路、解放路、环市路铁路沿线、应元路、小北路、三元里大道等路段的新一轮升级改造。绿化覆盖率达到33.1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5.44平方米。

加快旧城更新和“城中村”改造，建立全区旧城更新改造工作基本架构和机制，在全市率先提前一年半完成2004年在册25.24万平方米危破房改造任务，8300户家庭住房得到安全保障。

绿化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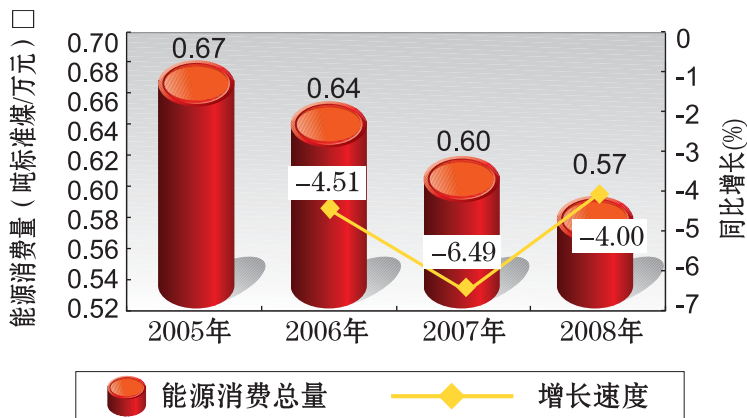
（二）环境保护

全年新创建绿色社区84个，其中华侨新村等4个社区被评为省级绿色社区，天秀等7个社区被评为市级绿色社区。辖区内公办学校在全市已率先100%创建成广州市绿色学校。全区单位GDP能耗为0.57吨标准煤/万元，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比上年下降4.00%。总体环境质量保持较好水平，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0.058毫克/立方米、0.067毫克/立方米和0.139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也优于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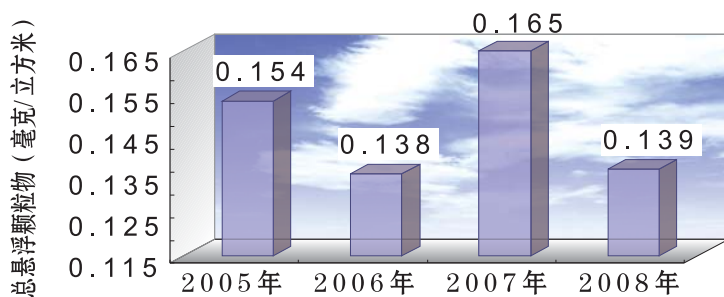
新河涌、沙河涌（水均岗支涌）、东濠涌、景泰涌4条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了工程立项、拆迁摸查、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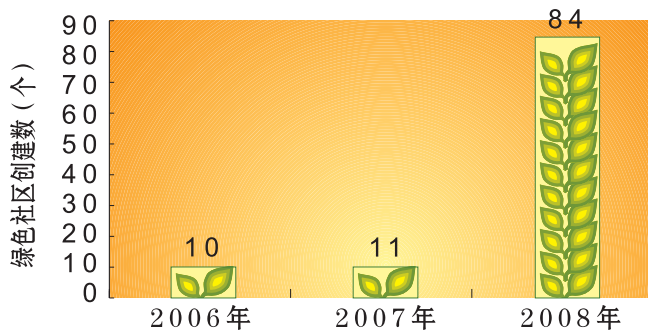
平均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量



总悬浮颗粒物情况



绿色社区创建数



注：2005年没有创建绿色社区。

2008年广州市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广州市	越秀	荔湾	海珠	天河	白云	黄埔	番禺	花都	南沙	萝岗	越秀区 所居位次
生产总值 (GDP)	亿元	8215.82	1374.70	485.88	487.27	1434.39	780.47	502.63	727.60	489.56	356.90	1003.90	2
同比增长	%	12.3	10.2	11.1	11.2	13.3	12.1	10.1	13.1	12.8	13.8	18.3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140.13	620.05	290.26	360.46	569.43	401.34	66.87	415.47	161.78	27.28	65.51	1
同比增长	%	21.0	20.1	20.3	20.4	19.1	19.0	14.4	25.0	27.4	23.2	30.6	7
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13427.63	4568.85	1371.48	954.26	3806.23	939.86	384.67	627.74	209.80	44.11	292.25	1
同比增长	%	22.1	24.9	4.5	16.6	24.6	23.5	0.9	37.6	29.3	18.3	74.8	4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104.56	515.73	34.06	193.40	365.95	81.87	51.42	205.77	94.88	190.29	204.16	1
同比增长	%	12.9	0.7	14.2	49.3	22.8	-27.0	11.3	14.0	7.9	16.1	25.2	9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21.96	30.45	24.62	24.44	28.75	25.56	9.64	43.88	30.99	19.32	67.18	4
同比增长	%	18.7	15.2	18.6	18.6	23.6	21.0	6.9	18.0	24.1	33.8	21.9	9
税收收入	亿元	2207.66	347.41	133.91	81.55	222.52	78.90	92.98	169.23	91.89	90.69	235.17	1
同比增长	%	17.7	18.7	5.8	12.7	21.6	14.4	0.8	10.5	21.0	17.2	26.4	4
外贸出口总值	亿美元	429.64	70.15	17.30	11.18	30.89	19.49	8.37	90.82	17.57	22.36	105.03	3
同比增长	%	13.4	14.3	35.7	2.1	15.8	6.1	-5.9	9.7	15.9	4.8	21.8	5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317	25468	24380	23810	25556	24301	24106	23108	21081	--	26373	2
同比增长	%	12.7	13.1	13.8	12.7	13.6	11.7	10.6	13.0	13.6	--	--	4

说明

1. 本公报数为初步核算数据。
2. 按国家统计局的规范要求，我区GDP中文名称为越秀区生产总值。
3. 本公报越秀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4. 人均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平均数计算，折算成美元按2008年平均汇率。人均税收收入按常住人口平均数计算。
5. 经济密度即国内生产总值与区域面积之比；税收密度即地区税收收入总额与区域面积之比。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企业。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不含居民住宅销售额。
8. 限额以上贸易企业指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和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业指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
9. 总部企业按照我区界定，指其核心营运机构或分支机构（主要指国内大企业设立的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或营运机构等）设在本区，税收由区税务部门直接征管，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1）世界、全国500强企业的总部或分支机构；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下属企业三个以上、年营业额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
 - （3）年营业额3亿元以上的规模企业。
10. 民营企业的统计范围为股份合作制、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11. 现代服务业是指主要依托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发展起来的、知识技术相对密集的服务业。我区当前现代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交通运输

和邮政业、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文化体育娱乐业。

12. 文化产业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联系的活动的集合。涉及的范围包括：提供文化产品、文化传播服务和文化休闲娱乐活动有直接关联的用品、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以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13. 创意产业指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手段，以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以制造、流通和服务多个环节上实现增值为核心价值，以知识产权实现和消费为交易特征，促进城市整体生活环境的提升和产业升级。我区创意产业包括创意设计、传媒出版、数字视听、文化旅游、软件网络服务、动漫游戏、工艺美术和演艺娱乐八大类。

14. 户籍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统计口径。

15.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指半年以上）的人口，包括户籍人口、离开户口所在地半年以上的外地在本区居住的人口，不包括户籍在本区，但已离开本区半年以上的人口，不含现役军人。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扣除居民个人缴纳的税金、社会保障等支出之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生产总值主要由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所构成。在实际核算中，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在我国，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均采用可比价格进行计算。

全年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因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工业企业是指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收入和对外加

工费收入。商品流通企业是指商品的销售收入，包括自购自销商品的销售收入、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商品的销售收入以及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施工企业是指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各种索赔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对外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所取得的收入。运输（交通）企业是指沿海、内河、远洋和汽车运输企业经营旅客、货物运输业务所发生的运输收入，海、河、港口企业和经营装卸业务的汽车运输企业的装卸收入，企业经营仓库、堆场业务发生的堆存收入，企业经营各种代理业务发生的代理收入，海、河、港口企业的港务管理收入。旅游、饮食服务企业指饭店、宾馆、旅店、酒楼、餐馆、理发、浴池、照相、洗染、修理和咨询等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指各类企业主营业务以外其他业务或不独立核算的附营业务所发生的收入。企业（单位）填写全年营业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损益表”中各自的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它是反映各行业通过多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总量，是研究国内零售市场变动情况、反映经济景气程度的重要指标。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从国内、国外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总量。

成交额 指商品交易市场内经营户的商品交易（销售）总额。它包括零售额和批发额两部分。市场成交总额指商品交易市场所有摊位（经营户）商品交易总额之和。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并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总金额。按海关的监管方式分类，海关进出口总额由一般贸易、国家间与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华侨与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的物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寄售和代销贸易、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来料加工装配进口的设备、对外承包工程货物、租赁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和物品、保税区仓储或转口货物、出料加工贸易、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易货贸易、免税外汇商品、其他贸易共19种进出口贸易的金额构成。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主要手段。通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国民经济不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新兴部门，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地区分布，增强经济实力，为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创造物质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经济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商、其他等。按照管理渠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

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单位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包括临时工、外来劳动力)、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职工 指在城镇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在岗职工(包括临时工、外来劳动力)和不在岗职工。

职工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

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业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帐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家庭总收入} - \text{交纳所得税} - \text{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text{记帐补贴}$$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性支出。不包括罚没、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照税、房产税等)，也不包括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每生产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frac{\text{能源消费总量}}{\text{地区生产总值}}$$



越秀区统计局

[Http://tongji.yuexiu.gov.cn](http://tongji.yuexiu.gov.cn)